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宋佩容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8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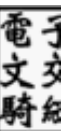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應避免遲延付款情形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委員關切機關遲延付款情形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73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，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，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十五日內付款。二、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十五日內付款。三、前二款付款期限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為三十日（第1項）。前項各款所稱日數，係指實際工作日，不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（第2項）。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





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（第3項）。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（第4項）。」

三、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本會訂定之各類契約範本已明定付款及審核程序，並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，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。個案機關如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遲延付款之情形，廠商得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機關勿遲延付款，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，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，應依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7條第3款、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本會已建置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」供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廠商通報，本會100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398230號函附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」及103年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附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」（上開函釋皆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院吳委員思瑤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國會聯絡組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刊登本會網站)

